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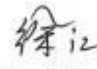

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
代表建议办理用纸

意见号 082

标题	关于在塘南街安装路灯的建议
提出人	王涛
办理情况： <p>关于月浦镇塘南街安装路灯的建议，月浦镇相关领导赴现场勘察核实后，考虑到上下学高峰时段出行确实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，经商议决定，计划2020年4月底之前在塘南街、河道边安装路灯。</p>	
经办人签名：  联系电话：18017161803 承办单位盖章：  2020年3月21日	

- 说明：1. 办理情况须在规定时间内征求代表意见，如书写不够，请另附纸。
2. 代表可以当面向承办单位反馈办理结果，也可以在走访答复后将本表寄送承办单位。
3. 本表一式四份，经代表签名后，一份存承办单位，一份送意见提出人，二份送区政府办公室。

装
订
线

承办单位对办理结果的分类 (请在6个选项中选择1项用“√”表示)						
建议性意见	已采纳	√	正在研究		留作参考	
具体操作性意见	已解决		正在解决	√	暂难解决	
办理复文公开属性的分类 (请在5个选项中选择1项用“√”表示)						
主动公开		依申请公开			不公开	
全文公开	摘要公开	全文公开	摘要公开			
承办单位领导审核意见:						
签名:  2020年4月1日						
请您对办理情况提出意见: (请在栏目后的空格内用“√”表示)						
对办理结果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理解	不满意
对办理方案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理解	不满意
对办理态度表示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	不满意
对办理情况您有什么意见和建议:						
代表签名:  2020年4月1日						